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25/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4月14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楊孝華議員, JP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1
黎陳芷娟女士, JP

電訊管理局副總監
區文浩先生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執行)
劉光祥先生

消費者委員會

投訴及諮詢部首席主任
陳永佳先生

投訴及諮詢部總主任
王桂蟠先生

議程第IV項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2
蕭如彬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
黃靜文小姐

香港電腦學會

會長
賴錫璋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1
游德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6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391/02-03號文件 —— 2003年3月4日
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2003年3月4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381/02-03(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1381/02-03(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秘書

2. 主席表示，現時有待政府當局及委員就事務委員會2003年5月12日會議的議程項目提出建議。他和秘書會跟進此事，並在適當時候告知委員。

(會後補註：由於政府當局並無就上述會議提出任何議程項目，委員亦未有提出迫切的事項，事務委員會主席已決定，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不會舉行。秘書處已透過立法會CB(1)1576/02-03號文件通知委員。)

3. 主席提及他先前曾提議安排到數碼港參觀，讓委員更掌握該計劃的進展一事。由於事務委員會將於7月的例會省覽數碼港計劃的下一份進度報告，委員贊成於7月份例會之前進行參觀活動。

III 流動電話服務及電視廣播服務的覆蓋範圍

立法會CB(1)1381/02-03(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406/02-03(01)號文件 —— 消費者委員會在2002年1月1日至2003年2月28日接到對電訊供應商及電視廣播公司有關覆蓋及接收問題的投訴

立法會CB(1)1381/02-03(04)號文件 —— 秘書處擬備的文件，題為“在‘流動電話服務及電視廣播服務的覆蓋範圍’議程項目下須考慮事項的範圍”

4.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1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介本港流動電話及電視的覆蓋範圍，

包括現行的規管架構及規定、現時的覆蓋範圍及接收未如理想問題的情況，以及投訴數字及改善措施等。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在2002年接獲對電視接收問題的投訴數字，以及消費者委員會在2002年1月1日至2003年2月28日接獲對流動電話及電視服務的覆蓋及接收問題的投訴數字。

流動電話的覆蓋範圍

5. 陳偉業議員察悉，電訊管理局(下稱“電管局”) 在2002年只收到15宗對流動電話覆蓋範圍的投訴。他關注投訴數字異常少，很可能因電管局處理投訴缺乏成效所致。他提述他所知道的一些投訴，指出香港有數家大型流動服務營辦商的網絡未能覆蓋葵盛東邨商場的部分食肆，令這些食肆的生意受到影響。對於電管局以未經授權的裝置為理由，要求這些食肆拆去自行安裝的電訊轉發器，陳議員表示失望。他促請政府當局研究此問題，並保障商場租戶的利益。陳議員察悉，新建公共屋邨高層住戶通常須等候一段時間，才能接收流動訊號，他促請房屋署與流動服務營辦商緊密合作，改善情況。

6. 關於流動電話的覆蓋範圍，電訊管理局副總監特別指出，6家流動服務營辦商多年來均已採取措施，改善覆蓋範圍，現時，流動電話已差不多覆蓋全香港，是全球最佳覆蓋地區之一。基台數目已經從1998年的6 000個上升至目前超過10 000個。儘管如此，電訊管理局副總監強調，要求流動電話的覆蓋範圍遍及全港每個角落，在商業上並不可行，因為訊號難免被地理形勢或建築物阻擋而產生盲點。目前，流動服務市場競爭激烈，市場力量會驅使流動服務營辦商改善其覆蓋範圍。然而，根據現行的規管架構，在選定地點設置基台屬個別流動服務營辦商的商業決定。他歡迎用戶遇到困難時向電管局投訴，以便該局可向有關流動服務營辦商作出跟進。

7. 由於在北大嶼山及新界北以流動電話接駁的本地電話，很可能因內地在該等地區的訊號較強，往往出現本地電話漫遊至內地流動服務營辦商網絡的情形。陳偉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瞭解情況，使用戶不致因接駁本地電話而須支付漫遊服務收費。主席亦察悉，消費者委員會曾收到投訴，表示在東涌、屯門及香港國際機場以流動電話接駁的本地電話變成漫遊電話。

8. 電訊管理局副總監回應時指出，由於北大嶼山與新界北非常靠近內地，兩地的流動訊號難免跨境溢出。不過，監管使用無線電頻譜的廣東和深圳當局已定期與電管局檢討有關情況，並已就盡量減少溢出訊號的

措施達成協議。有關方面曾進行測試，確定在邊境兩地的指定地點，源自對方的流動訊號都不會超過規定的強度。預期長遠而言，在電管局與內地當局共同努力下，委員所述的自動漫遊問題將會減少。電訊管理局副總監表示，現時流動電話用戶可以將流動電話的網絡選擇功能，由自動模式轉換至手動模式，即可避免無意接駁的漫遊。

電視的覆蓋範圍

9. 陳偉業議員提及在荃灣德華街的新發展。該處的高樓大廈可能阻擋了兩間本地免費電視台將訊號傳送至鄰近的大廈，情況持續了差不多一年。他認為必須制訂政策，規定地產發展商確保其發展項目附近的住戶會繼續接收到兩間本地免費電視台的廣播服務，兼且畫面質素理想。他建議把這項規定列為該幅土地的賣地條件之一。主席贊同陳議員的意見，認為應規定地產發展商評估其擬建的樓宇會否阻擋附近樓宇接收電視訊號；若會，地產發展商須建議令政府當局滿意的補救措施。

政府當局

10. 就此，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¹及電訊管理局副總監指出，要找出哪一方造成電視廣播服務接收欠佳，有技術困難。地產發展商可能把問題歸咎於有關地區的整體發展，或辯稱電視台本身應多建轉播站。不過，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關注，以便考慮。

政府當局

11.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促請兩家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營辦商考慮在九華徑華荔邨設置轉播站，而不要選擇毗鄰的荔欣苑，原因是荔欣苑業主曾拒絕提供樓宇屋頂空地作設置轉播站之用。政府當局承諾向兩間電視廣播機構轉達此項要求，以作跟進。

12. 關於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下稱“有線電視”)提供的服務，陳偉業議員特別指出，南大嶼山包括大澳、長沙、塘福、貝澳及梅窩等地均無法接駁有線電視服務。他認為有線電視出於商業考慮而選擇不向這些地區提供服務是不能接受的，並且表示，使用微波向這些地區發送訊號所涉及的資金成本遠比使用光纖為少。陳議員表示，倘有線電視繼續拒絕向這些地區提供服務，政府應收回分配給有線電視的微波頻譜，以作制裁。

13.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¹回應時指出，“全面覆蓋”規定並不適用於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持牌機構，例如有線電視。覆蓋規定是以傳輸網絡覆蓋的單位數目表示，而不是特定地點。在有線電視而言，牌照規定該公司在2005年5月前必須覆蓋不少於

176.9萬個單位。截至2003年2月底，有線電視的網絡已覆蓋197.6萬個單位，約佔全港93%的住戶，早已超過牌照的規定。不過，倘政府當局收到投訴，即會把對電視服務的要求轉告有線電視，請有線電視考慮向這些地點提供服務。

14. 陳偉業議員並不接納政府當局的解釋。他認為以南大嶼山這樣大範圍地區竟然無法接駁有線電視服務，是不能接受的。陳議員及主席促請政府當局找出解決問題的方法。

15. 關於微波網絡，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執行)指出，有線電視曾獲分配12千兆赫頻帶的無線電頻譜，以操作微波多點分配系統，該頻帶已由18千兆赫頻帶的無線電頻譜取代。由於有線電視使用微波多點分配系統向光纖不能接達的偏遠地區提供服務，較符合經濟原則，他證實電訊管理局局長無意要求有線電視交回18千兆赫頻帶的無線電頻譜。電訊管理局副總監進一步表示，微波多點分配系統的表現或會受天氣及環境因素影響，因此，在偏遠地區(例如南大嶼山)建立微波多點分配系統並提供維修服務，有技術上和經濟上的限制。

16. 關於其他兩個新的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使用的發送訊號模式，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執行)表示，該兩個機構會透過衛星訊號經大廈內的同軸電纜或透過寬頻網絡經電話線接達用戶的處所，提供廣播服務。

電台的覆蓋範圍

17. 朱幼麟議員請政府當局注意在本港隧道內接收電台廣播訊號的困難。主席贊同朱議員的意見，並表示他在東區海底隧道內無法接收電台廣播訊號。主席認為這方面應予以改善。

18. 電訊管理局副總監回應時證實，各主要行車隧道均已安裝無線電轉播系統，方便隧道使用者接收電台廣播訊號。他亦證實，大老山隧道、獅子山隧道及東區海底隧道也設有無線電轉播系統可供使用。電管局每兩個月定期測試這些系統的表現，系統有可能在測試期之間失靈。電訊管理局副總監補充，在某些隧道內，隧道使用者或需轉換接收頻道。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執行)補充，各隧道都已經或快將安裝無線電數據系統，透過追蹤在隧道內個別車輛預設的指定頻道，加強接收電台廣播訊號。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流動電話及電台廣播在全港各隧道的覆蓋情況。

(會後補註：電管局證實，各主要行車隧道均已安裝調幅／調頻無線電轉播系統及流動電話中繼器。這些隧道包括：

- 海底隧道
- 東區海底隧道
- 西區海底隧道
- 獅子山隧道
- 大老山隧道
- 機場隧道
- 大欖隧道
- 香港仔隧道
- 城門隧道
- 將軍澳隧道
- 長青隧道及
- 愉景灣隧道(正計劃安裝流動電話中繼器，有待發展商同意)

IV 延長及擴大“IT話咁易”計劃

立法會CB(1)1381/02-03(05)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19.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介關於延長及擴大“IT話咁易”計劃、續辦該計劃對財政上的影響及未來路向的資料。香港電腦學會會長賴錫璋先生進一步告知委員，市民向“IT話咁易”計劃作出的查詢之中，94%在首次接觸已得到處理，1.3%透過香港電腦學會的義務技術諮詢小組組員的協助得到解決，只有1.3%仍未得到解決。此外，約46%的查詢涉及“IT話咁易”計劃服務範圍以外的問題；不過，其中50%的查詢將會納入擴大服務範圍的現行建議內。

20. 馬逢國議員察悉“IT話咁易”計劃深受市民歡迎，他詢問此項服務在長遠而言的未來路向，以及如何劃定服務範圍，避免與私人機構提供的服務重疊。

21.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2回應時強調，政府當局謹記不可與私營企業競逐商機。事實上，政府當局只會填補市場空隙，為初次計劃應用資訊科技或在應用初期遇上困難的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提供支援。“IT話咁易”計劃只會為中小企提供市場上未有提供或難以取得的服務。至於在長遠而言延長計劃的問題，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2表示，

政府當局會在擴大“IT話咁易”計劃實施一年後檢討計劃的需求，尤其是中小企的反應。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2回應主席時證實，建議的474萬元是同時撥作現行及擴大該等服務之用。

22. 主席及陳國強議員詢問，服務使用者會否獲推介個別種類的資訊科技產品／解決方案。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2特別指出，香港電腦學會將會與本地主要的資訊科技業界組織合作，在支援中心擺放業界組織成員所提供的商業應用系統的資料，供中小企參考。至於有關供應、安裝及進一步採納商業應用系統的事宜，則留待業界為中小企提供所需服務。

23. 香港電腦學會賴先生補充，為中小企提供的面談諮詢服務不會涉及任何產品／供應商，亦不會處理與個別產品有關的問題。工作人員會引導用戶參考由香港資訊科技商會推出的網上資訊科技方案指南，從中選擇最合適的解決方案。上述指南所需經費由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資助。

24. 主席認為，因應中小企的營業時間，為工商界提供的電話熱線服務時間，由上午9時至下午5時改為上午10時至下午6時當會更佳。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2回應時指出，中小企的職員除了使用為工商界提供的電話熱線服務外，還可使用為一般用戶提供的電話熱線服務。這項熱線服務每星期7天，每天由上午9時至午夜12時提供服務，公眾假期照常。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2及香港電腦學會賴先生承諾會因應運作經驗，檢討為工商界提供電話熱線服務的時間。

25. 馬逢國議員詢問，為使電話熱線服務的用戶得到資訊科技發展的最新消息，提供服務的員工會得到何種培訓。香港電腦學會賴先生答稱，獲委派提供服務的員工最少要有3年的用戶支援工作經驗，他們每年獲提供7至10天關於最新資訊科技產品的培訓。具有15至20年商業應用系統運作經驗的資訊科技專才，會獲邀向中小企提供面談諮詢服務。

26. 主席總結稱，事務委員會對延長及擴大“IT話咁易”計劃表示支持。不過，他提醒政府當局，政府會面對一個兩難局面：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既要應付不斷增加的服務需求，又要提供所需資源以維持服務。他要求政府當局大約一年後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情況。馬逢國議員表示，只要這項服務不會與私營機構競逐商機，中期而言，他不反對政府當局繼續提供服務。

經辦人／部門

V 其他事項

2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5月29日